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86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已获核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6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于2018年10月26日解除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530,000股、16,65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0,39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其中,被质押股份数为28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公告编号:临2018-037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紫金投资已于2018年10月24日将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南 支行	2018年10月24日	88,906,600	1.04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紫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52,60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12.41%;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66,735,91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4%,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8-04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收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收购江耘种苗51.33%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耘种苗”)通知,其收购江苏江耘种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耘种苗”)51.33%股权事项已完成,其中:分别收购常州南天大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汉 藏源持有的江耘种苗41.33%、9%、1%的股权。江耘种苗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耘种苗成为大华农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3	61.26%
2	江苏南农农业科学	277	38.7%
3	蔡文发	9.1	1.03%
4	高军	42	6.00%
5	李刚	12.6	1.83%
	合计	70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600704 公告编号:2018-056

物产中大关于华泰-物产金属供应链金融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基础资产,储架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超过30亿元,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关于对华泰-物产金属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068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和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26日,华泰-物产金属供应链金融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正式成立,发行规模为0.06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预期发行日期	预期融资额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资产支持证券	2028/10/26	5.2%	6.13	100	前18个月按季付息,从第20个月开始按月还本付息
优先资产支持证券	2028/10/26	6.3%	1.13	100	前18个月按季付息,从第20个月开始按月还本付息

物产中大集团金属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8-073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6),经公司再次复核,发现流通市值数据有误且相关表述不够准确,现作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人民币 1.2元/股的前提下,回购数量不低于16,666.67万股,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400,000	6.11			369,400,000	6.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2,200,000	93.89	-166,666,667		5,495,533,333	93.72
股份总数	6,030,600,000	100.00			5,863,333,333	100.00

更正后: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按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66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6,030,600,000股)的2.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实施完成后,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66,666,666股测算,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7,199,399	94.94%	490,000,667	8.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30,600,000	100.00%	6,030,600,000	1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18-13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近日,公司收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通知,拟于近期发行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红星控股已根据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00万股股份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红星控股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用于为本期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480,315,772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3,550,000,000股的69.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901,918,085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占公司总股本的25.41%。

红星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到期偿还债券的资金实力,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红星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0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刑事拘留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孙海家属提供的《拘留通知书》,公司董事孙海因涉嫌共同诈骗于2018年10月19日被重庆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0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申请人
●案件进展: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2018-096),该案件已由诉前保全阶段转入仲裁阶段
●案件的金额:人民币701,884,166.6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编号:2018-096),公司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渝0101财保802号),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在2018年10月8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要求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01,884,166.67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提供自有资产为其财产保全担保。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以邮寄方式送达的《SWDS20180022号债权债务投资协议争议案件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西字第001388号〕,该案件已由诉前保全阶段转入仲裁阶段,仲裁通知如下内容:
(1)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 请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西藏华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第五被申请人: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仲裁院
(3)仲裁机构所在地:重庆市
(4)受理日期:2018年10月19日
二、仲裁申请人请求事项、事实及理由
(1)请求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裁决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申请人融资本金7亿元;
2. 请求裁决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申请人截至2018年10月7日的利息1,884,166.67元,2018年10月8日(含)后,以本金7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55%计收罚息、罚息、复利随本随付;
3. 请求申请人对西藏华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67.20%(35.6167%)股权在第一、二项请求、仲裁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请求裁决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项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请求裁决第五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项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五个被申请人承担。
(2)事实及理由:
2017年,申请人(投资人)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项目管理人)签订了《债权债务投资协议》,该合同项下债权投资为人民币8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受托与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与西藏华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与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工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工商银行重庆高科技支行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根据上述合同的签订,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提出仲裁申请。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53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了与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 B180C3018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
4、投资主体: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产品期限: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募集期:2018年7月13日,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将认购资金缴存至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收益起日(不含)前时点计提满时。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理财产品;
8、募集期认购金额起息日:2018年7月14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以认购起息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9、预期收益率:2.10%-3.0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中信银行实际公布的测算收益率为准);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4.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3,000万元(含本数)。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4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布,根据本公司初步统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292.02亿千瓦时,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1,908.32亿千瓦时,由于子公司收购控股大股东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火电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大唐内蒙古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大唐重庆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大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大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公司”)、大唐广东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大唐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大唐浙江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大唐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大唐宁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公司”)、大唐青海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公司”)、大唐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西藏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大唐贵州